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热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临003

##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10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现场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开展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就投资建设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开展有关前期工作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

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：发电量 39 亿 KWh，供电量 110 亿 KWh，供热量 1,900 万 GJ，供天然气量 10,000 万 m<sup>3</sup>，电、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%；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421,883.5 万元；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,000 万元；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,738 万元；外购电量不超过 75.1 亿 KWh，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关于拟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**

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%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待审计、评估后确定。

因目前该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待审计、评估报告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赵磊先生、刘伟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4、关于拟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**

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.39%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待审计、评估后确定。

因目前该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待审计、评估报告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赵磊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5、关于拟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**

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75%股

权转让给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待审计、评估后确定。

因目前该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待审计、评估报告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赵磊先生、刘伟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关于拟转让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**

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80% 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待审计、评估后确定。

因目前该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待审计、评估报告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赵磊先生、刘伟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7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**

同意聘任王润生先生、李奇隼先生、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(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

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5 日